

景文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注意須知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開通個人校園 CIP</p>	<p>一、初次登入帳號：s（小寫）+學號。（例如：s1211xx001）</p> <p>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 6 碼。 （例如：A123456789，後 6 碼為 456789）</p> <p>三、成功登入會要求改密碼，並請同時填寫校外聯絡信箱。</p> <p>四、忘記密碼：若已登記校外聯絡信箱，請利用 CIP 首頁，忘記密碼後續相關作業。</p> <p>五、校內 CIP 信箱為：s(小寫)+學號@just.edu.tw （例如：s1211xx001@just.edu.tw）</p> <p>六、忘記學號:112 學年度新生/轉學生學號查詢系統 https://internship.just.edu.tw/QueryStuID</p>	<p>圖資處分機 2099</p>
<p>註冊繳費須知</p>	<p>一、請同學自 113 年 02 月 01 日（二）~113 年 2 月 19 日（一）期間，自行上本校首頁 http://www.just.edu.tw → 進入個人 CIP → 應用系統 → 「註冊繳費系統」 → 自行下載繳費通知單。</p> <p>二、繳費方式：</p> <p>（一）華南銀行臨櫃繳款：請同學於 113 年 2 月 1 日（四）~113 年 2 月 19 日（一）前，持繳費單至華南銀行全省各分行繳費。</p> <p>（二）提款機轉帳繳款（ATM）：以跨行（ATM）滙款方式繳費，請依繳費通知單右上角之銷帳編號及實繳金額依序輸入後，點選【繳費】功能，得依學費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p> <p>（三）便利商店繳費：持繳費單至統一、全家、OK 或萊爾富四大便利商店均可代收，請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金額 6 萬元以下為限，繳費後請記得索取已加蓋收款章之單據聯及交易明細表並核對金額，以確保自身權益。</p> <p>（四）信用卡網路繳款：請撥打「i 繳費」信用卡繳學雜費語音專線(02)27608818 或透過「i 繳費」網路繳款，網址 https://www.27608818.com，請輸入學校代號「8814602863」+繳款帳號(銷帳編號)，查詢學費無誤後再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繳費，若需確認是否完成繳學費，請於取得授權碼 3 個營業日後再至「i 繳費」平臺查詢繳費紀錄。</p> <p>（五）港澳及大陸同學另可使用銀聯卡至元大銀行校務網繳交學雜費。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系統會向銀聯卡持卡人收取刷卡金額 1.5% 支付便利費。元大銀行校務網網址如</p>	<p>出納組分機 2032</p> <p>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p>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下：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p> <p>(六) 繳費方式及訊息亦可上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Q&A-學雜費相關問答集查詢。</p> <p>三、本校已採全方位繳費系統，不收支票。</p>	
全校選課	<p>全校網路加退選時間：113年2月19日(一)上午10:00至113年2月26日(一)下午16:00止。各學制、年級選課時間將公告於本校官網首頁「最新公告」。</p> <p>加退選網址：https://aisvm6.just.edu.tw/GCourse/</p>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選課須知	<p>一、英文(一)、英文(二)→初級→點英文分級選課系統加選，課程英文中級、高級請於開學一週內至教務處申請。</p> <p>二、職場英文、職場英文簡報→點英文分班選課系統加選。</p> <p>三、開課人數上下限為10~60人，選修人數滿60人之課程則無法加選，同學如欲加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需持黃色選課確認單經任課老師同意簽名始得加選。</p>	教務處分機2170 或2171
學分抵免說明	<p>一、辦理時程：113年2月19日至113年2月26日。</p> <p>二、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p> <p>(一)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是否相符由系(科)經相關會議審議專業認定之。若有特殊情形，相關學系得以考試認定之。如屬全年課程僅有一學期成績者，只抵免該學期。</p> <p>(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p> <p>(四)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p> <p>(五)學生重補修必修科目如非原課程已停開，不得以科目名稱不同之學分抵免為原則。</p> <p>(六)申請抵免科目不得重複選修，唯該科目若經認定不符抵免者，得再加。</p> <p>(七)抵免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p> <p>(八)五專前三年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二專、五專課程不得抵免二技學分。</p> <p>(九)學生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p> <p>三、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程序與審核：</p>	教務處分機2170 或2171 洽詢問各系助教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分機
	<p>(一)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前二週起至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加、退選之日期截止前)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乙份及填妥申請表(可上網下載)，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p> <p>(二)通識教育科目、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科目分別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學務處體育組及學務處軍訓室負責初審，各系科專業科目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由教務處複審。</p> <p>(三)大學部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由各系科負責初審後，交教務處複審。</p> <p>(四)所有初審、複審作業均須於加退選截止前完成。</p> <p>四、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時，選修是否允抵必修由各系專業認各單位在認定抵免時，得要求學生持原校該科目之教學大綱。</p>	
畢業資格審查說明	<p>一、畢業資格審查，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符合各系之課程規劃表規劃之科目學分數以及其他能力檢測規定：</p> <p>(一)畢業最低學分數。</p> <p>(二)必修學分數(含校訂必修、院訂必修、專業必修)。</p> <p>(三)校訂必修-知性通識課程。</p> <p>(四)專業選修學分(是否承認外系學分)。</p> <p>(五)其他能力檢測規定，如多益課程、相關證照、體適能及國文大會考。</p> <p>二、攸關學生權益，為避免同學因各系課程規劃表異動，敬請同學務必隨時注意並自行檢核所修科目(學期別、學分數)是否與各系該年度規劃之課程規表相符。</p>	<p>教務處分機2170 或2171</p> <p>洽詢問各系助教</p>
其他事項	<p>一、請同學自行上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學生教務資訊系統→學生學籍資料維護 http://deans.just.edu.tw/student/ 修正學籍資料。</p> <p>二、「景文科技大學同意匯款暨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聲明書」應貼妥郵局存摺影本，並由導師協助收齊，統一送交出納組確認帳戶資料。</p>	<p>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p> <p>出納組 分機 2032</p>
開學正式上課	113 年 2 月 19 日上午 8 時 10 分正式上課。	教務處分機 2170或2171

